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2024 年 第 113 号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波兰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WOAH）报告该国鲁布斯卡省（Lubuskie）发生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。为防止疫情传入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波兰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波兰的禽及其相关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波兰的相关禽产品要严格检疫检测，经检疫查验和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
三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波兰的禽及相关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四、来自波兰的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五、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波兰的禽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各级海关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4年9月4日